

輔 系

一、申請資格：歷年累計成績須於申請時在主系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系為輔系。

二、應修總學分：二十一學分

(一) 先修科目學分：無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及學分數：

1. 經濟學原理 (一) (二) 6 學分

2. 個體經濟學 (一) 3 學分

3. 總體經濟學 (一) 3 學分
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及學分數：

1. 個體經濟學 (二) 3 學分

2. 總體經濟學 (二) 3 學分

3. 統計學 (一) (二) 6 學分

4. 計量經濟學 (一) 3 學分

5.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

6. 財政學 3 學分

7.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一) 3 學分

8.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(一) 3 學分

三、本系必修科目學分，於主修學系已修過者，須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。

雙 主 修

一、申請資格與名額：歷年累計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學年在主系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者。

二、應修總學分：四十八學分。

三、應修科目：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。

四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。

五、本系必修科目學分，於原主修學系已修過者，並已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兼充，至多以 12 學分為上限，於 110 學年度起適用。。

六、修課應以本系所開設課程為主，如有異動須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轉 系

一、申請資格與名額：成績在原所屬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25% (含) 者。

二、已修重要專業科目：經濟學導論、經濟學原理或類似科目 80 分 (含) 以上。

三、階段：大一轉大二或大二轉大二。

四、其他標準或附註：以個別面談及歷年學業成績甄選適合就讀本學系。